2023年度

广元市昭化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12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4

附件1 24

附件2 41

第五部分 附表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二、收入决算表 44

三、支出决算表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承担区委、区政府领导批交办事项专项督查或督查调研；根据授权，协助统筹规范区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

2.配合做好乡镇（街道）、区级部门实施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牵头组织考评。

3.负责协助做好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的运行。

4.参与区委、区政府年度民生实事任务统筹，拟订全区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开展日常推进督促检查。

5.配合做好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提案的交办督办工作，拟订区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建议提案方案，组织开展办理工作视察活动。

6.协助督办区委常委会决定事项、区委主要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以及区政府常务会交办事项、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

7.承担区督促检查和目标绩效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8.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始终聚焦重大决策部署，不遗余力服务大局履职尽责

（1）务实开展政治督查。一是紧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其他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牵头制定《督查工作方案》《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建立督办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动态式调整、跟踪式督办，常态化开展贯彻落实“回头看”，全年报送贯彻落实情况报告3期。聚焦市委八届七次全会和区委八届五次全会重要部署，细化分解15个方面88项具体任务，实行月督查、月调度、月通报。二是紧盯党委重大会议部署落实。聚焦“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紧扣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细化梳理制定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区委八届四次、五次全会，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等重要部署责任分工方案（清单）2个，采取“暗访督查+抽查调度”方式，对各镇和区级重点部门落实有关任务情况督查调度8次。三是紧盯调研指示精神落实。坚持把贯彻落实各级领导调研指示精神作为重点工作，聚焦重点任务，认真制定了省委领导来广来昭调研、市委主要领导来昭调研重要指示精神等10个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清单），明确实施路线、落实牵头责任、划定职责分工，开展专项督查调度8次，报送贯彻落实情况8期。四是紧盯领导批交办事项落实。坚持“想领导所思、急领导所盼、解领导所忧”，围绕区委重要工作部署和主要领导批交办事项95项，实行台账销号管理，定期反馈落实情况，持续调度未办结事项，截至目前，办结86项，持续跟踪督办事项9项，确保重大决策部署事项见行见效。

（2）扎实开展政务督查。一是盯住要事抓督查。围绕区政府重点工作和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办理、企业家座谈会交办事项，建立专人“点对点”跟进、“事对事”督促、“件对件”落实机制，2023年督促办结重要工作部署事项4项、批交办事项23项、企业家座谈会交办事项18项，办结率100%，提交专项报告9期。二是盯住大事抓督查。围绕项目投资、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创建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等21项专项工作，深入镇村、深入现场，全程跟踪督导180余次，印发《督办通知》14期、《督查通知》7期、《督查通报》20期、《督查报告》9期。三是盯住实事抓督查。围绕市上通报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重点项目、“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问题线索等方面存在的30余个问题，分层分类开展专项督导，全年向市上报送专题整改报告6期、办理“互联网+督查”问题线索7件。

（3）抓实经济指标运行监测，全力以赴“拼经济、比发展、创一流”。一是明确责任抓落实。印发了《广元市昭化区“拼经济、比发展、创一流”运行调度奖惩十条措施》及其运行机制，组建了工作专班，全面分解各单位职能职责，明晰每月、每季度工作完成时限，推行“责任制+清单制+时限制”一体化推进模式，确保了专人专管、常态长效。二是强化督查抓落实。制定了《全区“拼经济、比发展、创一流”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机制》，紧盯月度、季度报数12个责任单位，分行业、分领域动态跟踪监测，全年制定约谈方案9期，专题督查督办21次，约谈相关单位45个次，印发运行调度情况通报11期、提醒敦促函21份次。

2.始终坚持目标引领，多措并举推动全年任务落地落实

（1）强化统筹协调，务实完成2022年度市、区考评工作。一是认真做好市对区目标考评工作。持续做好与市委目标绩效办沟通衔接，市对区考评期间，每周跟进掌握综合目标考核情况，梳理加分事项6项，督促全区各级各部门主动创先争优并反馈工作亮点特色。二是精细分析市对区考评结果。市对区考评结果通报后，全面掌握我区各单项指标得分、失扣分情况和全市排位情况，形成数据化专题分析报告，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分析研究指标具体失扣分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作短板。三是全面完成综合目标考评。严格运用并规范保存64个牵头考评单位指标考评打分和区领导评价、各镇各部门评价，对标管理办法严格审核各单位争先创优加分和通报扣分，建立打分台账，充分反映工作实绩。

（2）围绕重大决策部署，科学下达2023年综合工作目标。一是优化指标体系。根据全区重大决策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新增纳入重点产业专班等7项考评指标，删除新冠疫情防控等9项不需要继续纳入考评指标，对依法治区工作等3项指标名称进行完善；对林长制工作等5项保障性指标调整至专项指标考评，进一步优化75个单位指标考评体系。二是突出工作导向。提升经济发展指标分值权重和超额完成加分上限，各镇镇域经济由50分提高到60分，并根据各镇发展定位，重点工作富余分值分别向农业、商贸或工业等相关方面指标倾斜；区级部门项目推进、招商引资等经济发展类指标分值提升40%（10分左右），进一步优化赋分方式。三是规范考核方式。严格落实目标绩效考核“七个不得纳入”，督促牵头考评部门注重平时信息收集和日常监测，在考评方式上，各行业牵头考评部门不得自行到镇和区级部门开展现场考评或组织实施各类社会评价，切实从源头上、过程中减轻工作负担。

（3）抓实工作推进，奋力推动目标任务完成。一是加大调度力度。及时分解市下目标任务，明确110项指标分管责任区领导和牵头责任单位，建立“责任领导、牵头部门、部门负责人”三位一体责任体系，实行常态“月调度、月通报”、第十二月份“周调度、周通报”和红、黄、蓝分级预警提示，主要经济指标报数期间，每天跟踪、每天调度。二是突出重点工作。紧盯项目投资、招商引资、向上争取等重点经济工作，每月开展实地督查，针对推进滞后指标，点对点向责任区领导印送《提示提醒单》10份次、向责任部门印发《提醒敦促函》预警21份次，解决实际问题20余个。三是联动结果运用。根据市下指标考评加（扣）分情况，对相关责任部门予以双倍加（扣）分；对加分贡献大的责任部门予以额外加分，对扣分较重影响我区在全市排位的相关责任部门，取消当年评先资格，切实激励引导全区上下强化责任担当。

3.始终围绕牵头重点工作，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办好办成

（1）加快推进民生实事，不断凝聚经济发展强大合力。一是精心编制实施方案。按照轻重缓急和优先保障原则，围绕25件省定民生实事、13件市定民生实事、人大票决10件区级民生实事，统筹制定《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48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全面覆盖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便民服务建设等领域，逐项落实责任，实行“月调度、月报告、月通报”常态化督促工作机制。二是狠抓民生实事推进。筹备召开民生实事专题推进会3次，查摆工作短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同时联合区人大办监督检查力量，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了解等方式，开展民生实事实地督查4次，书面调度7次，累计发现问题20余个，印发《督查通报》4期、《敦促提醒函》6期、《督查报告》8期。三是加大民生实事宣传。充分利用广元日报、“微昭化”、政府门户网等平台，开展民生实事成效宣传，让民生实事更加深入人心、民生福祉更加殷实；积极向市级主流媒体推送我区民生实事工作成效，今年，我区山坪塘除险加固整治行动纳入全省民生实事项目“优秀案例”备选案例。

（2）全力抓好专项整治，切实提升减负工作实效质效。一是夯实廉洁自律根基。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切入点，重点整治查处“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33个，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遵规守纪、廉洁自律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做到时刻警醒、防微杜渐、警钟长鸣。二是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印发《严格落实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七条措施》《2023年区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统筹规范年度区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24项，进一步强化对“督检考”计划的审核把关和规范实施，坚持“一月一对账、一季一调账、年底算总账”，定期调度督查检查考核情况，避免“督检考”集中扎堆、重复多头开展。

（3）持续落实巡视整改，不断巩固巡视整改工作成果。一是持续深化思想认识。在区委常委会会议上传达学习了《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办法（试行）》并提出我区贯彻意见，通报十一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巡视昭化区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进一步提高深化巡视整改工作认识，不断增强抓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二是加强日常督导督查。对“大光明公司非法集资案问题化解不到位”推进情况定期一收集、一梳理，督促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先后2次召开会商会议研究部署走访、化解、稳控等工作。并将化解工作纳入重点督办事项，每季度督查调度化解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属地党委政府做好集资参与人思想工作并协助办理相关抵偿手续。三是全力推动标本兼治。督促指导整改责任单位检视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和成效以及举一反三等后续整改情况，并始终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巡视整改工作全过程。

4.始终抓实队伍自身建设，主动适应新形势迎接新挑战

（1）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旗帜鲜明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领导班子示范引领、支部党员全面参与，通过“集中学+自学”方式开展理论学习，开展专题研讨4场次；班子成员落实好“四下基层”制度，结合专题督导分赴基层实地走访调研，组织到眉山永丰村、旺苍红军山、昭化天雄村、云雾村等地学习考察，召开成果交流会等，研究解决困难问题 3个，全力推动督查目标工作高质量发展。

（2）扎实开展党建提升活动。坚持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筹备开展年度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周总结反思会、重点工作复盘会等，持续推动党员干部不断自我完善、自我提高。坚持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动态更新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权力风险防控清单，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组织观看阳光问政节目和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片，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坚决防止“高级红”“低级黑”发生。扎实推进元坝镇云雾村帮扶工作，协调解决政务公开栏、环卫设施等物资。

（3）扎实开展充电赋能活动。常态化开设学习课堂，采用领导干部带头讲、业务骨干跟进讲、全体干部参与讲的模式，半月轮流组织开展一期集中学习，通过理论授课、案例教学、经验分享以及互动交流等方式，着力提升督查干部综合能力。同时，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积极开展文明礼仪“大宣讲”、文明交通“大劝导”、环境卫生“大整治”等活动，定期组织干部到包联小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文明新风尚。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昭化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10.0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4.96万元，增长30.9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09.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9.9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210.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0.03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10.0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4.96万元，增长30.9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项目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0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96万元，增长30.9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和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0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3.94万元，占8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1万元，占7.8%；卫生健康支出3.52万元，占1.7%；住房保障支出6.26万元，占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10.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0.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83.94万元，支出决算为183.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4万元，支出决算为1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91万元，支出决算为3.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52万元，支出决算为3.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6.26万元，支出决算为6.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0.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02万元、津贴补贴0.68万元、奖金20.39万元、绩效工资15.7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5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91万元、住房公积金6.2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2万元。

公用经费112.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9.08万元、邮电费0.3万元、差旅费42万元、会议费8万元、公务接待费1.6万元、专用材料费0.09万元、工会经费1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0.16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增加省委巡视整改工作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16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编制及省委巡视整改工作经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260人次，共计支出1.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委目督办、市级各部门来我区督查督办、考察调研以及兄弟县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学习交流工作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督查经费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2023年度组织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3年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督查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督查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机关开展会议、监督、调研、视察等工作需要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昭化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关于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承担区委、区政府领导批交办事项专项督查或督查调研；根据授权，协助统筹规范区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配合做好乡镇（街道）、区级部门实施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牵头组织考评；负责协助做好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的运行；参与区委、区政府年度民生实事任务统筹，拟订全区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开展日常推进督促检查；配合做好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提案的交办督办工作，拟订区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建议提案方案，组织开展办理工作视察活动；协助督办区委常委会决定事项、区委主要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以及区政府常务会交办事项、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承担区督促检查和目标绩效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组成

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属一级预算单位，设办公室、目标绩效股、督查一股、督查二股。

（三）人员概况

2023年底决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9人，其中：事业人员9人。

（四）当年重要工作概述

1.始终聚焦重大决策部署，不遗余力服务大局履职尽责

（1）务实开展政治督查。一是紧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聚焦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其他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牵头制定《督查工作方案》《重点任务责任清单》，建立督办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动态式调整、跟踪式督办，常态化开展贯彻落实“回头看”，全年报送贯彻落实情况报告3期。聚焦市委八届七次全会和区委八届五次全会重要部署，细化分解15个方面88项具体任务，实行月督查、月调度、月通报。二是紧盯党委重大会议部署落实。聚焦“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紧扣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细化梳理制定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市委八届五次、六次全会，区委八届四次、五次全会，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等重要部署责任分工方案（清单）2个，采取“暗访督查+抽查调度”方式，对各镇和区级重点部门落实有关任务情况督查调度8次。三是紧盯调研指示精神落实。坚持把贯彻落实各级领导调研指示精神作为重点工作，聚焦重点任务，认真制定了省委领导来广来昭调研、市委主要领导来昭调研重要指示精神等10个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清单），明确实施路线、落实牵头责任、划定职责分工，开展专项督查调度8次，报送贯彻落实情况8期。四是紧盯领导批交办事项落实。坚持“想领导所思、急领导所盼、解领导所忧”，围绕区委重要工作部署和主要领导批交办事项95项，实行台账销号管理，定期反馈落实情况，持续调度未办结事项，截至目前，办结86项，持续跟踪督办事项9项，确保重大决策部署事项见行见效。

（2）扎实开展政务督查。一是盯住要事抓督查。围绕区政府重点工作和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办理、企业家座谈会交办事项，建立专人“点对点”跟进、“事对事”督促、“件对件”落实机制，2023年督促办结重要工作部署事项4项、批交办事项23项、企业家座谈会交办事项18项，办结率100%，提交专项报告9期。二是盯住大事抓督查。围绕项目投资、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创建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县等21项专项工作，深入镇村、深入现场，全程跟踪督导180余次，印发《督办通知》14期、《督查通知》7期、《督查通报》20期、《督查报告》9期。三是盯住实事抓督查。围绕市上通报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重点项目、“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问题线索等方面存在的30余个问题，分层分类开展专项督导，全年向市上报送专题整改报告6期、办理“互联网+督查”问题线索7件。

（3）抓实经济指标运行监测，全力以赴“拼经济、比发展、创一流”。一是明确责任抓落实。印发了《广元市昭化区“拼经济、比发展、创一流”运行调度奖惩十条措施》及其运行机制，组建了工作专班，全面分解各单位职能职责，明晰每月、每季度工作完成时限，推行“责任制+清单制+时限制”一体化推进模式，确保了专人专管、常态长效。二是强化督查抓落实。制定了《全区“拼经济、比发展、创一流”经济运行监测工作机制》，紧盯月度、季度报数12个责任单位，分行业、分领域动态跟踪监测，全年制定约谈方案9期，专题督查督办21次，约谈相关单位45个次，印发运行调度情况通报11期、提醒敦促函21份次。三是凝心聚力抓落实。中心针对推进滞后指标，点对点向责任区领导印送《提示提醒单》、向责任部门印发《提醒敦促函》预警，督促牵头单位落实会商研判，鼓励责任单位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全年邀请区统计局开展业务集中培训3次，督促召开会商会、推进会15次。全年7个区级部门、7个镇未完成目标任务，将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结果运用。

2.始终坚持目标引领，多措并举推动全年任务落地落实

（1）强化统筹协调，务实完成2022年度市、区考评工作。一是认真做好市对区目标考评工作。持续做好与市委目标绩效办沟通衔接，市对区考评期间，每周跟进掌握综合目标考核情况，梳理加分事项6项，督促全区各级各部门主动创先争优并反馈工作亮点特色。二是精细分析市对区考评结果。市对区考评结果通报后，全面掌握我区各单项指标得分、失扣分情况和全市排位情况，形成数据化专题分析报告，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分析研究指标具体失扣分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工作短板。三是全面完成综合目标考评。严格运用并规范保存64个牵头考评单位指标考评打分和区领导评价、各镇各部门评价，对标管理办法严格审核各单位争先创优加分和通报扣分，建立打分台账，充分反映工作实绩。

（2）围绕重大决策部署，科学下达2023年综合工作目标。一是优化指标体系。根据全区重大决策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新增纳入重点产业专班等7项考评指标，删除新冠疫情防控等9项不需要继续纳入考评指标，对依法治区工作等3项指标名称进行完善；对林长制工作等5项保障性指标调整至专项指标考评，进一步优化75个单位指标考评体系。二是突出工作导向。提升经济发展指标分值权重和超额完成加分上限，各镇镇域经济由50分提高到60分，并根据各镇发展定位，重点工作富余分值分别向农业、商贸或工业等相关方面指标倾斜；区级部门项目推进、招商引资等经济发展类指标分值提升40%（10分左右），进一步优化赋分方式。三是规范考核方式。严格落实目标绩效考核“七个不得纳入”，督促牵头考评部门注重平时信息收集和日常监测，在考评方式上，各行业牵头考评部门不得自行到镇和区级部门开展现场考评或组织实施各类社会评价，切实从源头上、过程中减轻工作负担。

(3）抓实工作推进，奋力推动目标任务完成。一是加大调度力度。及时分解市下目标任务，明确110项指标分管责任区领导和牵头责任单位，建立“责任领导、牵头部门、部门负责人”三位一体责任体系，实行常态“月调度、月通报”、第十二月份“周调度、周通报”和红、黄、蓝分级预警提示，主要经济指标报数期间，每天跟踪、每天调度。二是突出重点工作。紧盯项目投资、招商引资、向上争取等重点经济工作，每月开展实地督查，针对推进滞后指标，点对点向责任区领导印送《提示提醒单》10份次、向责任部门印发《提醒敦促函》预警21份次，解决实际问题20余个。三是联动结果运用。根据市下指标考评加（扣）分情况，对相关责任部门予以双倍加（扣）分；对加分贡献大的责任部门予以额外加分，对扣分较重影响我区在全市排位的相关责任部门，取消当年评先资格，切实激励引导全区上下强化责任担当。

3.始终围绕牵头重点工作，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办好办成

（1）加快推进民生实事，不断凝聚经济发展强大合力。一是精心编制实施方案。按照轻重缓急和优先保障原则，围绕25件省定民生实事、13件市定民生实事、人大票决10件区级民生实事，统筹制定《2023年广元市昭化区48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全面覆盖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

便民服务建设等领域，逐项落实责任，实行“月调度、月报告、月通报”常态化督促工作机制。二是狠抓民生实事推进。筹备召开民生实事专题推进会3次，查摆工作短板，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同时联合区人大办监督检查力量，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了解等方式，开展民生实事实地督查4次，书面调度7次，累计发现问题20余个，印发《督查通报》4期、《敦促提醒函》6期、《督查报告》8期。三是加大民生实事宣传。充分利用广元日报、“微昭化”、政府门户网等平台，开展民生实事成效宣传，让民生实事更加深入人心、民生福祉更加殷实；积极向市级主流媒体推送我区民生实事工作成效，今年，我区山坪塘除险加固整治行动纳入全省民生实事项目“优秀案例”备选案例。

（2）全力抓好专项整治，切实提升减负工作实效质效。一是夯实廉洁自律根基。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切入点，重点整治查处“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33个，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遵规守纪、廉洁自律的思想意识和行动自觉，做到时刻警醒、防微杜渐、警钟长鸣。二是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印发《严格落实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七条措施》《2023年区级督查检查考核计划》，统筹规范年度区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24项，进一步强化对“督检考”计划的审核把关和规范实施，坚持“一月一对账、一季一调账、年底算总账”，定期调度督查检查考核情况，避免“督检考”集中扎堆、重复多头开展。三是强化专项机制统筹调度作用。召开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专项机制相关会议3次，研究重点问题，部署推进工作。开展实地督查暗访10余次，印发督查通报10余期，向市专项机制进行工作汇报6次，切实发挥好专项机制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上下联动的作用。

（3）持续落实巡视整改，不断巩固巡视整改工作成果。一是持续深化思想认识。在区委常委会会议上传达学习了《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办法（试行）》并提出我区贯彻意见，通报十一届省委第五轮巡视巡视昭化区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进一步提高深化巡视整改工作认识，不断增强抓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二是加强日常督导督查。对“大光明公司非法集资案问题化解不到位”推进情况定期一收集、一梳理，督促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先后2次召开会商会议研究部署走访、化解、稳控等工作。并将化解工作纳入重点督办事项，每季度督查调度化解工作推进情况，督促属地党委政府做好集资参与人思想工作并协助办理相关抵偿手续。三是全力推动标本兼治。督促指导整改责任单位检视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和成效以及举一反三等后续整改情况，并始终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巡视整改工作全过程。

二、部门财政收支管理情况

（一）单位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初财政批复预算收入14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9.1万元、项目支出67万元。2023年全年预算收入209.95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数146.1万元，预算调整63.85万元。

（二）单位财政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0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23万元，占68%，项目支出67万元，占32%。

（三）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年结转资金1.7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支出1.72万元。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

1.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一是目标制定情况：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3年初预算146.1万元，预算调整63.85万元，共计209.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95万元，项目支出67万元。二是目标实现情况：2023年全年人员类资金实际支出132.8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等。全年运转类资金支出8.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支出等。全年其他运转类资金支出67万元，主要用于目标管理、督查及省委巡视整改经费等。

2.过程管控。本单位在资金拨付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编制数执行，每月月初按资金测算情况上区财政局申报用款计划，资金到位后按时足额支付。根据不同项目完成进度情况，及时足额拨付相关的项目资金。在全年执行过程中，根据本单位人员增减变化、项目增加、项目调剂等实际情况，及时做出预算调整，预算调整数合计63.85万元。2023年全年完成情况：截止2023年12月31日，目标绩效事务中心2023年全年预算209.95万元，全年预算执行208.23万元，剩余1.72万元未支付。

3.完成结果：截止2023年12月31日，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2023年全年预算209.95万元，全年预算执行208.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2.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万元。资金结余金额：1.7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缴费1.72万元。

本单位无违法违纪使用资金情况。

（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部门预算项目绩效情况。2023年初编制本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时候，将绩效目标制定纳入本单位主任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讨论决定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完成进度安排、资金拨付合规、及时、足额等事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把控、不定期抽查项目的完成进度和完工质量，根据上级单位的资金调配情况、党委政府的统筹安排，合法合规、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

2.专项预算绩效情况。2023年本单位无专项项目。

（三）绩效结果应用

1.制度建设：一是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分管财务副主任为副组长，办公室、财务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为进一步做好我中心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年度预算绩效等财务相关工作；二是将办（中心）、村（社区）相关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中。三是建立内部财务制度。所长、会计、出纳岗位职责明确，会计管账不管钱，出纳管钱不管账。所有支出都是以正规发票入账，并有经办人、分管领导等签字，然后由镇长审批支付。出纳负责按月将原始票据分类汇总并及时交会计按月记账，并按月与银行核对银行存款余额、与出纳核对现金余额，并将其分类汇总装订成册归档。所有支出都有财务初核，从最大程度上杜绝了不合规原始票据入账。印章管理实行会计出纳分管，会计管理财务公章、会计印章，出纳管理镇长印章、出纳印章。现金、存款支票均由出纳管理，使用时由会计人员填制，然后由出纳人员复核、加密、盖章。

2.绩效信息公开：按上级要求公开公示制度要求，对各项资金的收支余管理情况进行了公开公示，对公用经费开支情况定期不定期的上传机关微信、QQ工作群公示等，并设置了监督电话举报箱。按上级要求信息通达制度要求，落实财政所出纳为信息联络员，并有信息传递记录装订成册，并已分类整理、装订成册、归档保管。

（四）自评质量

2023年通过各项经费的使用，保障了干部职工的基本利益，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高效进行，为单位高效运转提供了坚定保障，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从完成效果来看，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目标。因此，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和项目效果来看，都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经自评，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

（五）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决算审查结果，本单位上一年度预算管理完全符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资金审批手续齐全、审批流程完整，支出符合部门批复用途，资金从预算到申报，从审批到支付，整过程全程监控、严格把关，整个过程合理合法，无违反相关规定的现象。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精准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与业务股室沟通不够，造成在开展过程中应急性时间较多，造成预算与实际支出费用存在偏差，在支出时也还存在申报计划时功能科目与实际支出不一致的情况，从而造成预算编制不够精确。

（二）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财务人员培训。二是强化预算执行。三是优化绩效管理。四是确保绩效目标。五是保障资金安全。

附表：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2023年度）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46.1 | 209.95 | 208.23 | 99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  |  |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46.1 | 209.95 | 208.23 | 99 |
| 整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完成情况 |
|  保障日常运行。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紧贴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民生实事等事项督查，以区委常委会议定事项，区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全区重（难）点事项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办理事项为主要内容，对全区区级各部门、各镇进行督查检查考核。开展区级目标绩效管理学习，全年召开全区目标绩效管理工作会议4次，全年培训200人次，适时开展目标调度，做好市对区目标考评工作、重点工作运行，完成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等工作。 | 2023年绩效指标按照要求完成全年任务内容。 |
|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目标管理会议次数 | ≥4次 | =5次 |  |
| 指标2： | 目标管理会议培训人次 | ≥200次 | =200次 |  |
| 指标3： | 在职职工人数 | =6人 | 9人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督查事项执行率 | =100 | =100 |  |
| 指标2： | 目标管理事项执行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督查、目标管理各项业务完成的时间、效率情况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优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督查工作经费 | ≤50万元 | =50万元 |  |
| 指标2： | 目标管理工作经费 | ≤10万元 | =10万元 |  |
| 指标3： | 人员工资、保险 | =102.55万元 | =102.55万元 |  |
| 指标4： | 人员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下乡补贴、办公经费、督查会议费等 | ≤8.4万元 | =8.4万元 |  |
| 指标5： | 省委巡视经费 | ≤7万元 | =7万元 |  |
| 指标6： | 解决2023年工作经费差口资金 | ≤32万元 | =32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督查事项整改落实率 | =100 | =100 |  |
| 指标2： | 目标管理、督查事项检查结果公开度 | =100 | =1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长期督查考核、目标绩效管理 | 定性：优良中差 | 优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被督导单位满意度 | ≥90 | =95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3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目标管理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10.00  | 10.00  | 10.00  | 100.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对于长期督查的工作和单位，通过定期督查，促进完成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抽检覆盖率 | ≥95 | 95 |  |
| 指标2： | 会议培训次数 | ≥4 | 4 |  |
| 指标3： | 培训人次数 | ≥200 | 200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各镇目标任务完成率 | ≥90 | 9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及时反馈目标管理运行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经费控制额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检查结果公开度 | 100 | 100 |  |

|  |
|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3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省委巡视整改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7.00  | 7.00  | 7.00  | 100.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7.00  | 7.00  | 7.00  | 100.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7.00  | 7.00  | 7.00  | 100.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对于长期督查的工作和单位，通过定期督查，促进完成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抽查覆盖率 | ≥90 | 90 |  |
| 指标2： | 上常委会议研究次数 | ≥2 | 2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督查的单位整改落实率 | ≥95 | 95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被督查的单位对巡视及时整改率 | ≥90 | 9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经费控制额 | ≤7 | 7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检查结果公开度 | 100 | 100 |  |
| 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2023年度） |
| 项目（政策）名称 | 解决2023年度工作经费差口资金 |
| 主管部门 | 广元市昭化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32.00  | 32.00  | 32.00  | 100.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32.00  | 32.00  | 32.00  | 100.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32.00  | 32.00  | 32.00  | 100.00% |
|  2.政府性基金 |  |  |  |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对于长期督查的工作和单位，通过定期督查，促进完成目标任务。 | 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 | 抽查覆盖率 | ≥90 | 90 |  |
| 质量指标 | 指标： | 抽查频次 | ≥90 | 95 |  |
| 时效指标 | 指标： | 整改率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指标： | 经费控制额 | ≤32 | 32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 | 整改落实率 | 95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 | 受惠群众满意度 | = | 100 |  |

附件2

2023年督查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我中心2023年度区财政局本级预算督查经费项目资金5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全年工作安排，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扎实开展督查和目标绩效管理，紧贴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开展督促检查，以区委常委会议定事项、区政府常务会议事项、全区重（难）点事项和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重要批示办事事项为主要内容，对全区区级各部门、各镇党委进行督查及绩效考评，抽检覆盖率达到90%；根据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及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实行跟踪督办，每月随机抽查，检查频次达到90%；扎实做好市对区目标考评工作，结合全年目标任务，以责任制+清单制形式分解目标任务，实时跟踪分析目标运行情况，督促各承担市对区考核任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责任目标。受惠群众满意度达9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资金申报完全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年度内计划方案实施，资金申报合理，操作性强，可行性高。我中心结合资金性质及用途，有预见性、前瞻性地开展工作，有效发挥了资金效益。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2023年督查等项目资金计划安排及时，资金拨付能按时到位，我中心严格按照各类项目资金使用要求支出，落实专款专用，无任何违规使用的情况。

1.资金计划和到位及时。2023年度区财政局在有效时限内将督查等项目资金指标下达我中心，我中心根据资金用途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

2.资金使用符合要求。我中心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完全符合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要求，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为强化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资金的最大使用绩效，我中心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促进发展、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制定了专项资金使用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内控管理制度等，规范了项目资金的核算及账务处理相关内容，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办法、制度执行，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我中心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实施方案，为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严格按照程序化、制度化、公开化、透明化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3年度督查工作，我中心做到了资金与项目方案相符，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实施，加强了资金管理，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了资金的安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2023年度督查等项目资金支出合规合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任务，对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总体自评，评价结果为：优，得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